关于东方红明睿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十三次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暂停办理参与业务)

根据《东方红明睿1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东方红明睿1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的约定,东方红明睿1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方红明睿1号(展期)")即将进入第十三次开放期,本次的开放期为退出开放期(本集合计划暂停办理参与业务,本次开放不设参与开放期):退出开放期为2019年5月15日、5月16日,投资者可在上述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办理退出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开放期业务说明

1、退出:

办理退出业务需以份额方式提出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份额后退出,提出退出申请免收退出费用。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1000份,投资者可部分或全部退出集合计划份额。当投资者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小于1万份时,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

- 2、业绩报酬收取原则:
- (1) 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 分别计算收益并计提业绩报酬;
- (2) 在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针对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该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高于参与日该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的部分,计提 15%的业绩报酬)

(3) 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关于业绩报酬计提方法等详见《东方红明睿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三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的相关约定。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投资者提交退出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可查询退出情况, 退出是否成功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 2、退出时将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业 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 3、本公告仅对东方红明睿 1 号(展期)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东方红明睿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东方红明睿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及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确认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详情可咨询: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 www.dfham.com 服务热线:40092008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3日